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7-04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监事。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放弃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8人调整为591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67.2万股调整为3,72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2.8万股调整为476.3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72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